

附件 1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 算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1.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二）是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管，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三）是维护稳定。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四)是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五)是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等。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铁佛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濉溪县铁佛人民政府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一)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发展。
- (二) 聚焦项目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 (三) 持续改善民生，提升保障水平。
- (四) 着力改善风貌，创优人居环境。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148.67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48.6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预算 3148.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48.67 万元。

（一）本年收入 3148.67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48.67 万元，占 100%，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98.55 万元，增加 14.49%，原因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 3148.6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398.55 万元，增加 14.49%，原因主要是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976.47 万元，占 62.7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172 万元，占 37.2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148.67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48.67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1.76 万元，占 8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92 万元，占 8.76%；卫生健康支出 66.73 万元，占 2.12%；住房保障支出 164.26 万元，占 5.22%。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 3148.6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398.55 万元，增加 14.49%，原因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及人员正常晋级、增资部分。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1.76 万元，占 8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92 万元，占 8.76%；卫生健康支出 66.73 万元，占 2.12%；住房保障支出 164.26 万元，占 5.2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 459.3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10.75 万元，减少 63.83%，减少原因主要是 2025

年各项支出减少，行政运行项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430.7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04.09万元，增长31.86%，增长原因主要是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国土所及财政所工资经费纳入政府一体化管理系统，导致事业运行项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1736.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920.39万元，增长112.75%，增长原因主要是2025年项目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97.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4.96万元，下降13.27%，下降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口径变动导致缴费基数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48.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48万元，下降13.27%，下降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口径变动导致缴费基数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129.22万元，比2024年增加125.58万元，增长345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5年主要是调整了支出分类以及缴费基数口径变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2025年预算47.9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03万元，减少0.0625%，减少原因主要是2025年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18.7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11万元，增长19.87%，增长原因主要是2025年公务员医疗缴费基数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115.9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5.39万元，增长15.3%，增长原因主要是2025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76.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80.6万元，公用经费95.87万元。

（一）人员经费188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95.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172.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72.2 万元，增长 30.24%，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环境治理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17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17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59.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3.95 万元，增长 130.83%，增长原因主要是所需要的政府采购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9.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铁佛镇运转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实现我镇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基本目标任务，摆脱经济困境，切实提高镇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努力使各项工作摆脱落后局面，现编制预算 1072200 元，以维持正常工作运转。

（2）立项依据。资金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

估工作规程（试行）》及《中共濉溪县委濉溪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分配。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实施主体。铁佛镇人民政府

（4）起止时间。2025.1.1-2025.12.31

（5）项目内容。项目计划总预算 1072.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为镇政府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水平。

（6）年度预算安排。申请财政资金 1072.2 万元

（7）绩效目标。一是保证镇政府的日常运转，办公支出等；二是优化营商环境，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良好的办事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铁佛镇运转经费								
实施单位	铁佛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运转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36.1		年度资金总额:		1072.2		
	其中:财政拨款		536.1		其中:财政拨款		1072.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证镇政府的日常运转, 办公支出等 目标 2: 优化营商环境, 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良好的办事环境。				目标 1: 保证镇政府的日常运转, 办公支出等 目标 2: 优化营商环境, 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良好的办事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	数量	指标 1: 购买办公用	>500	>50	数量	指标 1:	>	>100

标	出 指 标	指标	品数	项	0	指标		1000 项	0 项	
					
		质量 指标	指标 1: 采购办公用品合格率	采购 办公用品 合格率		100%	质量 指标	指标 1:	采 购办 公用 品合 格率	100 %
						
		时效 指标	指标 1: 资金拨付率	资金 拨付率		及 时	时效 指标	指标 1:	资 金拨 付率	及 时
						
	成本 指标	指标 1: 经费	经费		400 万	成本 指标	指标 1:	经 费	800 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对当地经济发展	对当地 经济发展		显 著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 效益	显著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 对社会发展影响	对社 会发展 影响		显 著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 效益	显著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 1: 对生态效益影响	对生 态效益 影响		显 著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 效益	显著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可持 续影响		显 著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可持 续影 响	显著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100%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 度	100 %
						
.....									

(二) 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5.8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2 万元，减少 3.23%，主要原因是政府过紧日子，压缩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5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9.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5 年濉溪县铁佛镇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17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